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 正 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戒護管理機制鬆懈，致防範未周一節：矯正署業就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彰化監獄對於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 3 件案件之專業檢討報告，提示相關缺失及應加強之戒護管理措施；另並函囑所屬各矯正機關，將該專案檢討報告列為機關常年教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值勤同仁講解及宣導，各機關亦應就報告所列檢討及改進事項，針對各項勤務及規定逐項檢視，達成強化處理戒護事件能力。</p> <p>二、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之疏失一節：</p> <p>(一)矯正署為能達到「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初級預防，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及三級預防-積極介入，並依法妥適處理，同時亦強化勇於舉發違紀行為可受到之獎勵，期有效防杜新收初犯遭受欺凌卻隱忍不報及同房因畏於恫嚇而漠視之情事發生。</p> <p>(二)落實收容人個別教誨工作，建立正向互動關係，鼓勵收容人舉發違背紀律行為，暨鼓勵值勤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收容人疑涉不法或違背紀律行為，另加強宣導各項投訴及申訴之反映管道，於發藥、換藥、看診、點名、個別輔導或出監訪談時，詢問收容人生活概況，遇有可疑情狀，應詳加探究，積極處置。</p> <p>(三)賡續辦理收容人意見反映相關措施。</p> <p>三、本案發生後，矯正署及臺北監獄除就業務缺失進行檢討改進外，並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自典獄長以下計 11 人，或因督導不周，或因值勤不力，分別記過 1 次或申誡 1 次、2 次不等之處分。</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本案共計議處 11 名人員，1 簡任人員申誡，2 薦任人員申誡，8 委任人員 1 記過 7 申誡。</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09.10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